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

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及108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及109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五年一貫預研究生，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。
- 三、獎勵資格及名額：
 - (一)凡錄取本校碩士班，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，經各招生系所審核推薦，免收「學雜費基數」及「學分費」，每碩士班獎勵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35%或至多五名為原則，且獎勵最多以一學年為限。
 - (二)本校領取教育部公費生，或曾依「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及「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」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，適用前款獎勵資格時，不受「當學年度註冊入學」之限制。
- 四、教務處彙整各招生系所審核推薦名單後，簽請校長核定發給。
- 五、入學獎勵金係鼓勵性質，申領者得協助系所師長進行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工作，相關工作項目與指導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。
- 六、獎勵名單公布後，獲本獎勵金者當學年度中途離校（含休學、退學等）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且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。繼續就讀本校各學期之成績若持續維持優異表現者，得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